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1-03101	分类:	工程造价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标题:	关于调整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定额机械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函[2021]648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 关于调整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定额机械费的通知

吉建函[2021]648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

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全省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我省计价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定额机械费。

一、《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19）、《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JLJD-AZ-2019）、《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JLJD-SZ-2019）、《吉林省市政维护工程计价定额》（JLJD-SW-2019）中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60元/工日，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1.10。

二、《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JLJD-ZS-2019）中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85元/工日，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1.10。

三、《吉林省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JLJD-XS-2021）中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60元/工日，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1.10。

四、《吉林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YL-2019）中园林工程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60元/工日，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1.10；仿古建筑工程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85元/工日，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1.10。

五、《吉林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JLJD-GD-2017）、《吉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LJ-2017）、《吉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ZP-2017）中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60元/工日，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1.10。

六、《吉林省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JLJD-XS-2016) 中的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160 元/工日, 定额机械费乘以系数 1.15。

七、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定额机械费调整价差计取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仅限定额规定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计取以税前造价为基数)和税金。

八、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现行各专业试行定额。

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6 月 28 日